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 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件資料填寫範本

• 應檢附文件：

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送件日期前3個月內)。
2. 地籍圖謄本(送件日期前3個月內)。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在申請書件身分證黏貼頁,黏貼後蓋騎縫章)。
4. 存摺影本(貼在申請書件身分證黏貼頁,黏貼後蓋騎縫章)。
5. 申請人若非申請土地之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如後申請書件）。
6. 若有申請調控設施者請申請人檢附調控設施**正式估價單**。

• 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依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規定)

1. 所灌土地須在**農業用地**且**依法從事農作生產**。
2. 所灌土地請設計人員應先檢核是否曾接受本計畫(或水保署)補助及山坡地超限利用，再次申請者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限。
3. 所灌土地內種植**檳榔、荖花、荖葉**者無法補助。
4. 申請的水塔須作為**灌溉農作物**使用(**露營區及休閒農場無法補助**)，灌溉目的為造林的土地請告知申請人轉向水保署洽詢(水保署南投分局總機049-2231169)。
5. **未經申請而施設完成者**不予受理(告知申請人一定要先送申請書並經勘查或核准後才能施作，已經做好設施的不能後補申請)。
6. 申請土地若為承租或共有請填**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如後申請書件資料)，否則不用填那張，若申請土地共有人太多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者可以**土地使用切結書**(如後申請書件資料)代替(申請人仍須口頭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用地若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7. 申請水塔的土地至少要超過**1000m²**(約1分地)，水塔單顆至少要10噸(若因地形限制須以小噸數(例如5噸2顆)申請者，總噸數必須超過10足噸，並以10噸水塔之補助金額補助之)。
8. 申請施設面積1000m²~3000m²最大可以申請到50噸(可分座申請)；申請施設面積3000m²以上最大可以申請到100噸(可分座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由收件人填寫：申請人交付填妥之申請書給本處或工作站之日期
(作為補助排定之優先順序用，務必填寫清楚)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同意依照貴單位相關規定填具下列資料及檢附規定資料向貴單位申請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申請人： 林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聯絡電話： 0987123456																													
通訊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施設地區： 南投 縣市 草屯 鄉鎮市區 面積合計： 2 筆 5700 m ²																													
地段	<table border="1"> <tr> <td>新光 段</td> <td>新光 段</td> <td>段</td> <td>段</td> <td>段</td> <td>段</td> </tr> <tr> <td>小段</td> <td>小段</td> <td>小段</td> <td>小段</td> <td>小段</td> <td>小段</td> </tr> </table>	新光 段	新光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新光 段	新光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0555-0001 0555-0002																												
該筆面積	4567 m ² 1234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作物種類	小黃瓜 小黃瓜																												
申請補助項目	<table border="1"> <tr> <td>馬達(含抽水機)</td> <td>柱塞式泵</td> <td>汽油引擎</td> <td>柴油引擎</td> <td>調蓄設施(蓄水池)</td> <td>微噴系統</td> <td>噴頭系統</td> <td>滴灌系統</td> <td>穿孔管系統</td> <td>調節控制設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請打V</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馬達(含抽水機)	柱塞式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調蓄設施(蓄水池)	微噴系統	噴頭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調節控制設施					請打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馬達(含抽水機)	柱塞式泵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調蓄設施(蓄水池)	微噴系統	噴頭系統	滴灌系統	穿孔管系統	調節控制設施																				
請打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設面積	4500 m ² 1200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結果說明	1.灌溉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灌排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野溪 <input type="checkbox"/> 埤(池)塘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調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類 噸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噸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銹鋼 10 噸 1 座 3.田間配置：(1)主管1：長 150 公尺、管徑 2 吋；主管2：長 公尺、管徑 吋 (2)間行距：支管行距(SL) 1.2 公尺，噴頭間距(SS) 0.5 公尺，豎管高(H) 公尺 (3)施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埋設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定置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棚架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支管選擇：管徑 1/2 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長不變徑 <input type="checkbox"/> 1/3 管長變徑 4.會勘或書審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不符合申請。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由設計人員填寫：施設面積依**實際種植面積**分欄填寫並合計於面積合計處。

(粗框內於會勘或書審時填列)

備註：1.申請資格：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113年1月版
 2.將申請施設之土地，逐筆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
 3.檢附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及地籍圖謄本(私有地承租人應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承租公有或台糖土地者，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本欄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承辦人員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小明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主計審核	副處長
灌溉股長		
管理組長	主計主任	處長



本欄由申請人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影本後，於黏貼處加蓋申請人私章作為**騎縫章**。影本應清晰可見申請人資料及照片。

(接上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管路灌溉設施申請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請您閱讀後勾選同意始能申請，表示您已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壹、蒐集之目的：

僅限於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下，正當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內容：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書及所需檢附文件等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 1.依據上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

三、對象：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機構。

四、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得就您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署以書面或電話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可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署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署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署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檔。

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內容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小明



為因應個資法，請申請人詳閱本頁個資蒐集之相關規定，同意本處使用所提供之個資請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同申請人)於 草屯 鄉鎮市區 新光 段 小段 ⁰⁵⁵⁵⁻⁰⁰⁰¹₀₅₅₅₋₀₀₀₂ 地號
合計 2 筆(詳如申請書所列土地),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年度推廣管路
灌溉設施補助,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同意具切結書如下:

一、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絕無異議。

二、本設施同意於 ○○○ 年 ○○ 月 ○○ 日前完成結案申報。

三、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放棄經費補助,並放棄追訴權:

- 1.經功能測試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2.經發現曾接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調蓄設施者(符合再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不在此限)。

四、所灌溉土地非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者。

五、所檢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施設前後照片以及單據憑證等資料,若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等情事,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

六、本設施完成後,同意將設施運轉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

七、若為配合農時而需提前施設,同意遵照規定程序辦理,所申請補助金額俟計畫核定後再撥款,倘因計畫變更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無法補助時,一切設施費用同意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林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聯絡電話: 0987123456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若尚未確定,可於現勘後由設計人員幫忙填寫。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 草屯 鄉鎮市區 新光 段 _____ 小段 0555-0001 0555-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面積 5801 m², 同意人之土地持分 5801 m², 委託申請人(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林小明 代為耕作, 並同意申請人(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以其名義向貴署申請 000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具領, 並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本次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 其穿孔管系統及滴灌系統必須超過三年方得再次申請外, 微噴系統及噴頭系統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
3. 本次申請灌溉調控設施, 其調節控制設施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外, 動力設備及調蓄設施必須超過十五年方得再次申請。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聯絡電話: 0978456123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 林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聯絡電話: 0987123456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本欄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如左圖示黃框內依欄填妥。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本欄由土地所有權人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 於黏貼處加蓋土地所有權人私章作為騎縫章。影本應清晰可見資料及照片。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規劃委託書

本人申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〇〇〇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擬委託洪小飛君(南投管理處)有關人員代辦系統規劃佈置，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申請案號：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林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通訊地址：南投縣草屯鎮〇〇路〇〇號

聯絡電話：0987123456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洪小飛

身分證字號：M223456789

通訊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

聯絡電話：0492338111

*研習字號或證照編號：研字第1000000123號

本欄由設計人員填寫，如左圖示藍框內依欄填妥。

土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同申請人) 林小明 耕作土地座落於 草屯 鄉鎮
市區 新光 段 小段 0555-0001
0555-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
(詳如申請書所列土地)，因土地為共用持分，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故本人切結下列事項，向貴署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同意負一切刑(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繳回已領取之款項，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1. 上述土地已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 共同持有人)具領，並遵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 本次申請田間管路灌溉系統，其穿孔管系統及滴灌系統必須超過三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微噴系統及噴頭系統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
3. 本次申請灌溉調控設施，其調節控制設施必須超過十年方得再次申請外，動力設備及調蓄設施必須超過十五年方得再次申請。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林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聯絡電話: 0987123456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本頁用於申請土地共有人太多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者則可以土地使用切結書代替。
(申請人仍須取得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使用，用地若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如左圖示紅框內依欄填妥。

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